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10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应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艳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5,958,804.71	982,006,554.73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896,592.43	851,016,748.52	-0.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509,818.71	39.98%	801,028,420.04	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86,236.31	-282.40%	530,843.92	-8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576.66	-54.96%	6,097,577.87	2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20,957.04	-284.02%	-6,426,832.61	-14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282.40%	0.0032	-8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282.40%	0.0032	-8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22%	0.72%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15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40,735.9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334,11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13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23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66.82	
合计	-5,566,733.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	49,500,000	19,818,741			
羌志培	境内自然人	4.61%	7,617,048				
王岳	境内自然人	3.96%	6,533,413	4,900,0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60%	4,288,82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7%	4,249,300				
姜客宇	境内自然人	2.03%	3,349,9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7%	2,095,82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5%	1,237,224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73%	1,200,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3%	1,200,01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681,259					
羌志培	7,617,0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288,82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4,249,300					
姜客宇	3,349,9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5,820					
王岳	1,633,35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1,237,224					
蒋政一	1,200,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6号单一资金信托	1,200,0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姜客宇为公司原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之子；羌志培、王岳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三名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姜煜峰先生 39,637,483 股股份时承诺将承接姜煜峰先生对该部分股份作出的承诺，并继续遵守《中小板上市公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姜煜峰先生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50%。</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股东蒋政一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0,400。</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增加 38.24%,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现款增加;
- 2.其他应收款减少 96.67%,主要是因为收回了出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 3.应付账款增加 51.12%,主要是因为购买原材料增加;
- 4.营业收入增加 41.84%,主要是由于是因为订单的增加及销售价格的的增长;
- 5.营业成本增加 41.93%,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的的增长;
- 6.税金及附加增加 229.19%,主要是因为会计政策的变化,将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合并计入;;
- 7.管理费用增加 73.43%,主要是支付了职工经济补偿金;
- 8.财务费用减少 269.54%,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的减少;
- 9.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142.33%,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减少;
- 10.投资收益减少 85.91%,主要是 2016 年度出售两个军工子公司有收益;
- 11.营业外收入增加 799.64%,主要是因为政府补助增加;
- 12.营业外支出增加 149.63%,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13.所得税费用增加 161.20%,主要是子公司利润增加;
- 14.净利润减少 1115.94%,主要是母公司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
- 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93.33%,主要是母公司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43.40%,主要是支付了职工经济补偿金;
- 1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67.87%,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购入减少;
- 1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60.89%,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增加;
- 1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84.22%,主要是因为归还银行贷款;
-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71.83%,主要是分配股息红利减少;

21.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 108.99%,主要是收到出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6.33%	至	3.21%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0	至	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4.4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实施资产划转方案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少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